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020號

原告 良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名媛

訴訟代理人 張永鉉

被告 彭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42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道，而與訴外人汪增國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維修金額過高，且估價單所示修復項目與本件所致毀損範圍不符，肇事車輛僅有撞尿素桶，但估價單竟連油桶都列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1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
02 主張上開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附卷可參（見卷第6頁），並經
04 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
05 料（見卷第19至27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6 信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07 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為有理由。

09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0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3 舊）。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186,838元（零件50,758元、工
14 資136,08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佐（見卷第13至14
15 頁），被告雖以前詞抗辯，然觀系爭車輛彩色車損照（見卷第
16 10至12頁），位在油桶與尿素桶外之護欄桿，業經肇事車輛
17 撞擊，致明顯凹陷變形，足認油桶所在位置確與受衝撞部位
18 相符，且肇事車輛之撞擊力道非輕，基此，原告主張油桶遭
19 撞凹並發生漏油等情，尚非無據；至估價單所列其他維修項
20 目，經比對亦未見有明顯不符之處。本院復審酌系爭車輛是
21 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維修廠維修及估價，並經維修技師
22 本於專業所為維修項目之評估，堪認上開估價單所示項目，
23 均具修復必要，價格亦屬合理，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為
24 採。又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1年4月，有車籍資料查詢1
25 份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30
26 日，已使用2年3個月，依前揭說明，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
27 折舊後金額為18,3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3
28 6,08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154,426元【計算
29 式：18,346元＋136,080元＝154,426元】為必要。

30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4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卷第36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0,758 \times 0.369 = 18,730$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758 - 18,730 = 32,028$
02	第2年折舊值	$32,028 \times 0.369 = 11,818$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028 - 11,818 = 20,210$
04	第3年折舊值	$20,21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864$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210 - 1,864 = 18,346$